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第一次臨時受托管理事務報告(2026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股票简称：福莱特

股票代码：601865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债券代码：11305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莱特”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41.71 元/股调整为 41.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因利润分配对“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福莱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